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游明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70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1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明俊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游明俊與告訴人林松耀間前有工程債務糾紛。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3日上午10時許，至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之住處商談債務解決方式，席間，雙方一言不合，進而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甩棍（未扣案）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、頸部、背部及腰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就其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所涉恐嚇罪嫌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